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41號

原　　告　兆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珠

訴訟代理人　郭百祿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崇寬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翁榮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王繼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已於民國112年4月17日辯論終結，因原告於宣判前具狀對上開被告撤回起訴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廷耀